

# 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关于修订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文件的通知》（研工部【2022】25号）和《关于明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在奖学金评定中成绩认定方式的通知》（研工部【2022】3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了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三年级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

**第三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可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等共5到7名成员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学院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 第三章 评定内容

**第五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D、Z、J最高上限均为100分）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D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精神和基本道德修养。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60分，

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由学院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

(1) 关心校、院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一次奖励 5~10 分；有先进事迹者，一次奖励 5~10 分，先进事迹被新闻媒体报道者，一次奖励 15~20 分；

(2) 遵守《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大楼管理规定》，获得“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一次奖励 5 分；

(3) 在校、院安排的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中无故缺席一次扣 3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事假须先书面请假，导师签署意见，然后在支部书记处备案，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病假须医院出具证明，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

(4) 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扣 5 分；在校内外有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者一次扣 5~10 分；在校、院、班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不听从指挥而造成较坏影响者一次扣 10 分；

(5) 五四红旗评比期间，获“优秀共青团员”院级/校级加 5/10 分，获“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干部”院级/校级加 8/15 分，不重复加分；“五四杰出青年”加 20 分。

(6) 参加文体竞赛、研究生职业规划大赛、非学科竞赛类比赛等，院级获奖一/二/三等奖及参与奖，分别奖励 10/8/6/2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及参与奖分别奖励 20/16/12/4 分，省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0/40/30 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60/48/36 分；获奖者按照排序加分，参考下文中学科竞赛加分要求。

(7) 参与学校组织的宏志助航计划、研究生干部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 10 分。

(8)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处分者，扣 100 分；受校级通报，德育分基础分扣 10 分，扣完为止；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扣 100 分。

(9) 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减分。

####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一年级： $Z=0.5Z_1+0.3Z_2+0.2Z_3$ ；二年级： $Z=0.8Z_2+0.2Z_3$

智育分  $Z_1$ =课程总成绩÷课程数。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原始成绩计算。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中期考核成绩作为一门课程的成绩记录。

智育分 Z2 的计算方法：学术成果奖励得分，各项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

(1) 论文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第一作者)
A 类	《Nature》《Science》和《Cell》	1000
B 类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PNAS》上发表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5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12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60
D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梯队类）同时 EI 源刊论文；SCI、SSCI 三区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40
E 类	SCI、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CSSCI 源刊、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25
F 类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注：论文须已正式发表（online 等同于正式发表），录用未发表、增刊等不计分。论文与导师共同发表且第一作者为导师（研究生系统指定的硕士生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的，加分时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计分（不限篇数）。其他第二作者、共同一作排名第二按 1/4 计算分值（仅限一篇），第三作者及以后、共同一作排名第三及以后不计算分值。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2) 国家专利

类别	分值（第一发明人）
发明专利	25

注：专利须已正式授权，公开未授权不计分。发明人按照实际排名计算。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按 1/4 计算分值（仅限一项），第三发明人及以后不计算分值。

### (3) 科研项目

类别	分值
国家级	20
省级	10
校级	5

注：项目主持人须为研究生。

### (4) 科研获奖

类别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20	10
省级	15	10	5
市厅级	6	4	2

注：国家级一级学会获奖视同于省级奖项，省级一级学会获奖视同于市厅级奖项。

注：所有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第一完成人）第一单位署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申请人）第一单位署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智育分 Z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其他学科竞赛。竞赛分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

序号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1	“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140/100/80	特/一/二/三等奖 4/3/2.4/2
2	“创青春”创业竞赛	金/银/铜 120/80/60	金/银/铜奖 4/3/2.4/2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110/50	一/二/三等奖 4/3/2
4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 200/140/80	特/一/二/三等奖 4/3/2.4/2

5	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各队员平均加分	一/二/三等奖 40/20/4	一/二/三等奖 4/3/2
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仅计1次最高奖项	特/一等奖 40/1	不加分
7	其它一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6/4/2	一/二/三等奖 2/1.5/0.8
8	其它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3/1.5/0.8	一/二等奖 1/0.5

注：(I) 在上一评定期进入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

“挑战杯”比赛获奖等级赋分原则参照“互联网+”，以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具体获奖等级由校团委负责审核认定。

(II) 评定学年内，同一内容参加的竞赛活动只按照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竞赛证书上若有多名获奖人员，参赛成员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依此类推，最后2人等分。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类竞赛每个获奖团队成员获得平均分。

(III)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名目以学校对应时间内发布的文件为准。

#### 第八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J计算方法：

(1) 参加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的“美丽中国行”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由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社会实践成效打分，分值为0~20分。

(2) 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

(3) 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统一打分。

(4) 班级学生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和班主任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校研究生会、 校级研究生社	主席	优：100	院研究生会、 院级研究生社	主席	优：90	班级 任职	班长、 党支部 书记、 团支部	优：70 良：60 中：50 差：0
		良：90			良：80			
		中：80			中：70			
		差：0			差：0			

团	副主席	优：90	团	副主席	优：80	书记	
		良：80			良：70		
		中：70			中：60		
		差：0			差：0		
	部长	优：80		部长	优：70		
		良：70			良：60		
		中：60			中：50		
		差：0			差：0		
	副部长 (社团 副会长)	优：70		副部长 (社团 副会长)	优：60		
		良：60			良：50		
		中：50			中：40		
		差：0			差：0		
	干事	优：60		干事	优：50		
		良：50			良：40		
		中：40			中：30		
		差：0			差：0		
		副班 长、党 支部副 书记、 党支 委、团 支委		优：50 良：40 中：30 差：0			

注：

1.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学年的减半计算，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无职务分；

2.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进行累加统计。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参加综合素质评定的研究生，如存在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撤销当年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条** 研究生对本人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按规定调查审议，研工部安排专人参与调查核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反馈。仍有异议的，可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 9 月（具体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下发相关文件时间为准）。综合素质评定依据时间为上

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科研成果以填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等均以上级相关政策及规定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在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当学生申报材料未能在文件中体现时，由学院专家组审议认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